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3年11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102年7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7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設置如需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管理費統籌款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其本校教授年資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者。
- (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SCI、SSCI、ABI、TSSCI、A&HI之論文篇數至少十二篇(含)者。
- (三)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
- (四)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技術移轉金額(不含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超過200萬元者。
- (五) 申請人近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獲國內、外著名獎項，或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 (六) 依本項第(二)、(三)、(四)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

者。

(七)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前項條件之績效計算期間，五月底前申請者，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十一月底前申請者，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獎勵或彈性薪資支給。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退休及保險等事宜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終止。

第七條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

(一) 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二) 研發處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送請本校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查。

(三) 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